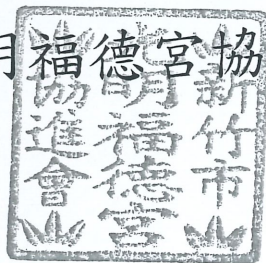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函

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
聯絡人：陳柏凱

聯絡電話：0989-295159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學校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光明福德協字第 0129 號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關顧設戶籍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(研究所)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。謹陳鈞府核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。函請鑒核是遵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幹事聯席會記錄。

新竹市政府立案之東區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(研究所)。

1. 每校各 10 名。
2.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複印。
3. 獎助學金：國小 2000 元、國中 3000 元、高中 5000 元、大學 8000 元。
4. 114 年 7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。
5. 領取時間預計 114 年 9 月中(審核通過會另寄通知書到學校)
6. 領取地點 新竹市光明福德宮(陽明交大對面仙草蜜土地公)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7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

總幹事 陳柏凱 0989-295159

信箱：kyle.chen228@gmail.com

LINE：ID 收尋 09892951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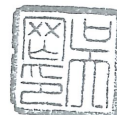
特函

陳請 鈞府核給本市東區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名單 懇請核發是祈

正 本：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學校

副 本：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幹事

理事長：吳罔

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宗旨：

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績優學生，藉以鼓勵認真求學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共同弘揚和諧愛心社會，爰訂此章程。

辦法：

效處理此獎助學金，特定訂"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"，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資格：

竹市政府立案東區之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籍設於新竹市東區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，政府列冊證明或其它清寒證明，績優在學學生。

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當年度上學期)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出相關證明者。

金額及名額：

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2000元整。

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3000元整。

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5000元整。

學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8000元整。

取名額以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每校以10名原則，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獲頒本獎助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述各校以10名為限。

程序：

律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
申請表。

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
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
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。
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前年度上或下學期或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僅需

提供其中一個學期即可)

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

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
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

件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及頒發:

查經本協進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後,於截止日期之後,盡速

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
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書後,請學生本人親自或師長,家長

通知函,印章,身分證來本會領取獎助金。

:

法經本協進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地址: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

人: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人:陳柏凱

電話:0989-295159

ID: 0989295159

MAIL: kyle.chen228@gmail.com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別：☐大學☐高中(職)☐國中☐國小

(由本會填寫)：

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
	年級	學號		導師姓名			
☐ ☐ ☐ ☐				身分證字號			
☐ ☐ ☐ ☐				連絡電話			
				手機號碼			

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表。

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
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
證正/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影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。

度上或下學期或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僅需提供其中一個學期即可)

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

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
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

消其申請資格。

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常務監事：

財務長：

總幹事：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在學證明影本